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4003　　债券简称:必创定转　　债券代码:124011　　债券简称:必创定02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0年0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0-115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08月26日,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0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8月26日

@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 里 马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3032　　债券简称:万里转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6日,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7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近日获悉诉讼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27),披露了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9)皖民初3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长城动漫、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杨逸沙、赵非凡、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继受公司债权并与公司及相关各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等协议,因公司未按期支付相应款项,以致成诉。
诉讼请求	1、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权总额未清偿部分共计201,329,590.86元、违约金45,178,342.01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被告七出质的滁州长城100%股权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情况

1、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重组债务2亿元及违约金(以201329509.8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8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杨逸沙、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债权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出质的除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45.74%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债权对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出质的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54.26%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杨逸沙、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中安金融公司实现质权后,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有权向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9835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303353元,由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3353元,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杨逸沙、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负担1250000元。

四、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计划根据实际实情况委托律师进行上诉,目前尚无法判定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20-04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2号国汇大酒店2楼前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96,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项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汪名骐、于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71,000	90.0122	3,225,715	9.98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71,000	90.0122	3,225,715	9.98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71,000	89.3929	3,225,715	9.9877	200,000	0.6194

4、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71,000	90.0122	3,225,715	9.9878	0	0.0000

5、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71,000	90.0122	3,225,715	9.9878	0	0.0000

6、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71,000	89.3929	3,225,715	9.9877	200,000	0.6194

7、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71,000	90.0122	3,225,715	9.9878	0	0.0000

8、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71,000	90.0122	3,225,715	9.987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71,000	50.3485	3,225,715	49.651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32,600	27.5335	1,401,765	72.466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38,400	60.0216	1,823,950	39.978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271,000	50.3485	3,225,715	49.6515	0	0.0000
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3,271,000	50.3485	3,225,715	49.651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遥、张煜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0-04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林素菁、林宏哲、林芸甄、林宏儒(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破产清算申请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通知书(2020)粤03破申329号。申请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书》主要事实与理由如下:

申请人与公司股权转让及继承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深圳中院(2013)深中法涉外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657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应在本金66857142.8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逾期履行应向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上述判决生效后,深圳中技没有向申请人履行债务,公司也没有按照法院判决履行债务。申请人认为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破产清算申请影响

根据目前收到的有关方面的工作函件,公司董事会无法预判申请人直接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请求是否符合法律程序,也未收到深圳中院关于本次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能否被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鉴于上市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较为敏感,不仅涉及企业职工和二级市场众多投资者的利益安排,还涉及与地方政府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因此,目前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前,应当将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 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3、如果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且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希望JLC1,期权代码:037080。

2、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095,000份,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两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4,095,000份,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及限售期届满

根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完成授予登记日与第一个行权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 (1)2019年的合并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2019年的合并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15%。 即以2018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合并净利润"是指公司不含投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项目的净利润,"合并销售收入"即指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2019年合并净利润为33.56亿元,而2018年合并净利润为1.28亿元,同比增长2,513.47%;合并销售收入为820.51亿元,增长率为18.80%。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业绩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实施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是否具备的依据。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全额对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则可对50%的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对应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个人绩解销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1)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当期满足50%比例的行权条件;另50%比例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为4,095,000份,约占截至2020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4,304,006,416股的比例为0.10%。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邓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因此,公司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邓成先生、王述华女士的职务作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激励对象均为已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过的人员,也是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4,216,015,00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58,790股,即4,143,75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63,432.85元。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15元(税前)现金股利,公司完成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

除了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希望JLC1,期权代码:037080。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预计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95,000份,约占截至2020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4,304,006,416股的比例为0.10%。

4、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

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此之外,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没有对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过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